**军委装备发展部科研订购局关于“十三五”装备预研共用技术和领域基金2017年指南发布公告**

发布时间：2017-04-11 13:39:48   点击数：9

依据装备预研“十三五”规划，军委装备发展部科研订购局已于2017年4月11日在全军武器装备采购信息网“采购需求”栏目“预研”版块发布了“十三五”装备预研共用技术和领域基金2017年度指南，含390条公开指南条目和531条涉密指南条目，邀请国内有能力从事装备预先研究的单位参加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定位

（一）共用技术

装备预研共用技术定位于装备共性关键技术工程化研究，主要安排预期技术成熟度4-6级的关键技术攻关，为后续计划输送实用化预研成果。

（二）领域基金

领域基金属于装备应用基础研究范畴，主要安排预期技术成熟度3级及以下的基础性和创新性项目。领域基金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，重点项目研究周期为3年，一般项目研究周期为2年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、申报单位：

（1）公开发布的指南条目不要求申报单位具有保密资质；

（2）涉密指南条目的申报单位应具有相应保密资质。如保密资质过期的，应提供由保密资质认证部门出具的正在办理续审的证明材料，否则不予受理；

（3）允许多家单位自愿联合申报，但必须明确唯一责任单位，同一指南条目同一单位只能申报一项（包括联合申报项目）；

（4）申报单位应对本单位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；

（5）申报单位必须与合同签订单位一致。

2、申请人：

（1）申请人应为中国国籍；

（2）申请人限1人。同一年度，以申请人身份申请及在研的共用技术和领域基金项目总数不超过3项。

3、申报项目必须满足指南条目所列研究目标（含技术成熟度）、主要技术指标、进度、成果形式、经费限额等要求；除指南条目明确允许，不可只申报部分研究内容；根据自身研究条件和基础，申报单位可缩短研究进度。

4、不受理因学术不端、科研诚信不佳、重大失泄密等问题进入黑名单，尚未解禁的申报单位和申请人。

三、申报材料要求

（一）申报材料

1、项目受理时提交：

（1）申报单位统一提交《[申报单位信息表](http://www.weain.mil.cn/cgcms/contentcore/resource/download?ID=26851)》和保密资质复印件各1份，A4纸，加盖申报单位公章。如保密资质单位名称与项目申请书、《申报单位信息表》不一致，须提供证明材料。《申报单位信息表》电子版光盘1份；

（2）申报共用技术项目的单位，按技术领域（共用技术指南条目编号前5位相同的为同一技术领域）集中提交本单位全部共用技术申报材料，包括《[共用技术申报项目信息表](http://www.weain.mil.cn/cgcms/contentcore/resource/download?ID=26852)》纸质1份、《[共用技术项目申请书（盲评）](http://www.weain.mil.cn/cgcms/contentcore/resource/download?ID=26853)》纸质一式7份、上述文件的电子版光盘1份。《共用技术项目申请书（盲评）》封面及正文均采用普通A4纸双面打印，平订，不得胶装。

（3）申报领域基金项目的单位，按技术领域（领域基金指南条目编号前7位相同的为同一技术领域）集中提交本单位全部领域基金申报材料，包括《[领域基金申报项目信息表](http://www.weain.mil.cn/cgcms/contentcore/resource/download?ID=26854)》纸质1份、《[领域基金项目申请书（盲评）](http://www.weain.mil.cn/cgcms/contentcore/resource/download?ID=26855)》纸质一式7份、上述文件的电子版光盘1份。《领域基金项目申请书（盲评）》封面及正文均采用普通A4纸双面打印，平订，不得胶装。

2、会议评审时提交：

《[共用技术项目申请书（会评）](http://www.weain.mil.cn/cgcms/contentcore/resource/download?ID=26856)》/《[领域基金项目申请书（会评）](http://www.weain.mil.cn/cgcms/contentcore/resource/download?ID=26857)》纸质15份，A4纸双面打印，封面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；《项目申请书（会评）》电子版光盘1份。

《共用技术项目申请书（会评）》/《领域基金项目申请书（会评）》相关内容必须与盲评材料一致。

（二）电子版文件命名规则

1、申报单位简称-申报单位信息表。

2、项目编号-项目名称-申报单位简称-项目申请书（盲评/会评）。

3、项目编号-项目名称-申报单位简称-申报项目信息表。

（三）注意事项

1、共用技术指南条目名称包括三部分内容：“共用-414xxxxxxxx（项目编号）-xxxxxxxx（项目名称）”。例如：指南条目“共用-414XX0203-高温合金研究”，表示此指南条目属装备预研共用技术，项目编号为“414XX0203”，项目名称为“高温合金研究”。

2、领域基金指南条目名称包括四部分内容：“基金-614xxxxxxxxxx（项目编号）-xxxxxxxx（申报项目方向）-xx（基金类别）”。例如：指南条目“基金-61401010101-新型功能材料技术（重点）”，表示此指南条目属领域基金，项目编号为“61401010101”，项目名称为“新型功能材料技术”，基金类别为重点项目。

3、《共用技术项目申请书（盲评）》/《领域基金项目申请书（盲评）》不得体现申报单位或申请人信息。如盲评时，有专家指出存在上述情况的，一经核实，即按盲评不通过处理。

4、集中受理时，每个申报项目的7份盲评申请书须放入一个文件袋，封面标明项目编号、项目名称、申报单位、申请人及其联系电话。

四、申请受理

本次发布的指南条目不进行网上对接，采取现场集中受理，非现场申报不予受理。现场形式审查未通过的申报材料，可修改后在项目受理期内再次提交，超过受理期限不予受理。

各单位科技主管部门统一提交本单位项目申请。

受理时间：2017年5月21日-5月23日（8：30-17：00）。

受理地点：北京西直门宾馆（北京市西直门内大街172号）。

五、评审与结果公示

1、共用技术项目、领域基金重点项目立项评审分为盲评和会议评审，领域基金一般项目只进行盲评。

2、盲评时申请人不到现场答辩。对通过盲评的申报项目，将在项目集中受理截止日期后20日内通知会议评审安排，未通过盲评的申报项目不再通知。

3、会议评审后，入围候选单位信息将在全军武器装备采购信息网公示，时间7天。